

實習辦法

葵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社區與組織維護成員之心理健康，提供完整之諮商服務，並提供心理諮商實習機會，特訂定本所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一、實習目標

- (一)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實習生）個別及團體諮商能力。
- (二) 增進實習生對社區與組織初級預防、發展與推廣性諮商工作能力。
- (三) 增進實習生對社區與組織員工諮商實務工作運作之了解。

二、實習資格及實習時程

(一) 資格

1. 兼職實習生：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者。

2. 全職實習生：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畢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者。

(二) 實習時程：全職實習生實習時程至少1年；兼職實習生實習時程至少1學期。

(三) 本要點所稱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之認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

三、實習時間

(一) 兼職實習生每週實習時數至少8小時，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

(二) 全職實習生每週實習時數至少32小時，逢例假日不必補班，於值班時間之外進行團體諮商可補休。

(三) 若於固定值班時間外支援本所活動，可另擇時間補休。

四、實習內容

包含下列各項，但個別實習生具體實習內容及進程，由本所、實習生學校、及實習生共同訂定之。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兼職實習每週 1 至 3 人次，全職實習每週 6 至 10 人次，若遇連續假期等特殊情況另議。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兼職實習於實習期間以帶領 1 個團體為原則，全職實習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個團體（一個團體帶領時數至少 12 小時）。

(三)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包含個案評估與各式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包括櫃台、電話或線上心理

諮詢、本所官網與社群內容的維護、社區或組織的心衛宣導與服務推廣等。

(五) 心理諮商所之專業行政：諮商所的營運與管理實務。

(六) 其他專業行政實務及活動，須視實際狀況與本所需要配合協助。

五、督導

(一) 專業督導

1. 個別督導：由本所指派督導，與實習生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之個別督導。

2. 督導資格：

(1) 執業達 2 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

(2) 曾受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者。

(二) 行政督導

由本所指派心理師或行政人員擔任行政督導，與實習生固定進行每周至少 1 小時之行政實務指導或工作會議。

六、專業訓練

本所提供團體督導、研習及會議等專業訓練；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外部研習課程等；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參與本項時數另議。

七、實習請假

實習生請假規定如下：

(一) 病假

一律持醫師診斷書或證明書三日內向本所請假，另外准假證明(正本)須於 3 日內寄回實習生學校報備。

(二) 事假

1. 必須附證明文件向本所請假。

2. 事假一律事先辦理，突發事件得以電話向本所請假，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三) 公假

須事前持與公假有關之師長證明文件向本所請假。

(四) 喪假

1. 僅限於直系親屬，事前持證明文件向本所請假。

2. 旁系親屬之喪葬以事假論。

八、實習考核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須依進度完成下列記錄，本所據之考核其實習表現與成果：

- (一) 各種形式的諮商專業工作記錄
- (二) 團體設計方案
- (三) 每週實習週記
- (四) 每次專業督導心得
- (五) 心衛宣導與業務推廣執行報告
- (六) 期末總心得報告
- (七) 實習成果手冊
- (八) 其它視實際狀況或本所要求另行安排

九、實習契約之終止

(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表現未能符合本所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所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得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二) 實習生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並經本所通知該實習生學校或實習任課老師仍無明顯改善者，本所有權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5%以上者。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25%以上者。
3. 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

(三) 實習期間，若因實習生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或明顯影響實習工作狀態時，本所得中止實習契約，並依已完成之實習時數開立證明。

十、實習證明書

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如下：

(一) 在實習開始前，本所與實習生就讀學校簽訂諮商實習契約，明訂諮商實習起迄期間及實習內容。

(二) 實習生實習期滿，且通過本所考核者；本所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十一、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本所實習生均為無給職。

(二) 實習期間可使用本所資源及設備。

(三) 實習期間，本所提供實習生合格之專業督導。個別督導每週至少 1 小時。

(四) 本所實習生，視同本所之專任人員，依本所差假規定出勤，並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

(五) 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工作紀錄。

(六) 實習期間，應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專業倫理，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專業倫理或相關法律規定者，本中心將知會其實習課程任課老師，商議後續處置。